

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杭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以及村、“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培育相关党建品牌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4	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6	处置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等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7	承担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监督、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8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学校和村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各级各类人才引进、人才项目招引、创赛申报、人才项目落地服务保障等工作，指导企业培育人才创业创新项目
1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开展移风易俗相关工作，推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建设，推进文化特派员项目工作
13	指导村委会、监督委员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开展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推进规范化建设
14	推进基层治理，落实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网格员队伍建设，助力网格化管理工作
16	落实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审议、决定等工作，承担镇人大主席团的日常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推进人大代表阵地建设，发挥代表作用，服务联系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17	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8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劳模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推进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工作，落实团员青年、青少年教育引导工作
20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女性创新创业发展，助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12项）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济发展工作计划，监测分析经济发展态势，协调解决经济发展问题
2	研究实施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开展招商引资推介、协调内外资项目等工作
3	落实各类市场主体日常监管，完善涉企涉商政务服务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4	落实涉企惠企政策，组织各类主体奖补资金申报、初审
5	培育规模市场主体，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股改上市”工作
6	开展科普工作，引导、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7	优化商业业态布局，推进商贸服务业管理，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收集上报外贸企业诉求，协调外贸企业开展商务商贸活动
8	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节能减排、能源双控等工作，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9	负责产业技能人才培育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10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11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12	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方面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5项）	
1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育、托育、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2	推动适龄学生入学、入园，服务保障成人教育工作
3	推进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硬件设施提档升级
4	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落实卫生长效管理
5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无偿献血等工作
6	推动居家养老工作，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引导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7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摸排，落实临时救助、探访关爱等帮扶举措，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8	开展临时救助的受理，对资格条件、申请金额等情况进行初审
9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创业、就业服务和帮扶工作
10	组织编制地名规划，提出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自然村、街路巷名称等命名、更名的申请工作，开展门牌号码编制、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11	做好困境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等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12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各类补助申领、康复就业、基础设施完善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13	开展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14	负责双拥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15	负责受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4项）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2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3	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组织协调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和统筹协调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1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农业重点项目招引，落实农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数字化发展
2	负责并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监督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推进强村公司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
4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放样、上报工作
5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开展农业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推广等工作
6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发动及防灾减损工作
7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工作
8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发布农情信息
9	推进共富工坊建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开展低收入人群帮扶工作，促进共同富裕
10	引导大学生、青年返乡入乡发展
11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质量监督、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协调村农田水利工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12	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迭代升级
13	负责土地综合整治的规划和实施
六、生态环保（1项）	
1	落实水系调整、河道占补平衡、涉河项目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1	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乡镇级总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申报
2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维保工作
3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4	负责市容环卫、城市风貌提升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的日常巡查、管理、维修、监督和在建交通项目管理工作
6	河桥古镇保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	负责本辖区吴越文化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吴越文化标识，提升吴越文化活化利用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及时保护并上报，发现、制止、上报各类破坏文物行为
3	负责文体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
4	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推进文化、文艺人才队伍培养，打造本土文化品牌
5	负责辖区内特色旅游景观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	打造河桥镇民宿集群、推动民宿高端品牌打造
7	推动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九、综合政务（14项）	
1	负责党委、人大、政府等信息报送、公文草拟、政策研究工作，牵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
2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会务保障、值班值守等后勤保障工作
3	负责镇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确定、督查等工作
4	负责行政复议证据等材料收集工作，负责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5	开展档案管理和年鉴、镇志编纂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6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及村其他货物、服务等采购的交易管理
7	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汇总、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统筹调配派驻机构和人员
8	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改革创新
9	负责镇预（决）算管理，实施预算编制、公开、执行、调整，定期向镇人大主席团、政府及区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10	负责镇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监督管理镇财政财务会计事务，落实财政资金数字化监管，规范镇非税收入管理，抓好税源管理及协税护税工作
11	负责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管
12	负责镇政府采购管理
13	负责制定和执行镇财政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政府财务报告
14	负责管理镇政府性债权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